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文健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戒毒偵字第5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7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文健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如附表扣案物欄所示之扣案物經送驗，分別檢出甲基安非他命、海洛因成分，有如附表備註欄所示之鑑定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，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、2款（聲請書漏載第1款）所規定之違禁物，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沒收並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於1.民國110年3月23日某時，施用第二級毒品及查扣如附表編號1之扣案物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2020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再經本

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755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嗣經評定戒治處遇成效合格，無繼續戒治之必要，並於113年5月6日釋放出所，又被告於2.112年8月28日6時許，施用第一級毒品及查扣如附表編號2扣案物之行為，係在上揭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前所為，應為前開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效力所及，上開1.及2.犯行，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5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偵查卷證無訛。

(二) 本件查扣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扣案物，分別經檢出甲基安非他命、海洛因成分，有如附表編號1、2備註欄所示資料在卷可佐，堪認附表編號1、2扣案物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、2款所規定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均屬違禁物，至包裝上開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外包裝袋，因其上分別殘留第一、二級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沒收銷燬；又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業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聲請人之聲請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何奕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有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	備註
1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469公克）暨其外包裝袋1個	1.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（毒偵字第2976號卷第11至12頁）

		2.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110年5月6日出具之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(毒偵字第2976號卷第49頁) 鑑定結果： 白色透明結晶1包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
2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 (驗餘淨重3.18公克) 暨其外包裝袋1個	1.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(毒偵字第5203號卷第14至16頁) 2.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9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223919130號鑑定書(毒偵字第5203號卷第58頁) 鑑定結果： 送驗粉末檢品1包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。